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8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桦 汪昌云 郑晓泉

2018年9月18日